

职权编号：C2301100

1. **检查单：** 水务 019-节水检查单
2. **检查模块：** 特殊行业用水规范
3. **检查项：** 特行用水-4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直接排放尾水

4. **检查内容：**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直接排放尾水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，不得直接排放。

第二十六条 现场制、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尾水回收设施，对尾水进行利用，不得直接排放，并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向设备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